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及業務擴展，現建議把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已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21,982,976股紅股。董事會謹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根據兩次紅股發行，已分別合共發行101,652,480股紅股及121,982,976股紅股。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新的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1,897,856股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成長及業務擴展，董事會建議藉着額外設立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近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20%為限。於當日，合共有609,914,880股已發行之股份，因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最多可達121,982,976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之紅股合共為121,982,976股。

繼紅股發行之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有所增加，董事會特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本公司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藉此能方便董事在日後更靈活及彈性地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

本公司因此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敦請股東批准：

- (i) 動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及
- (ii) 動議新的一般授權可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31,897,856股股份。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後，假設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新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146,379,571股股份（相當於總面值73,189,785.6港元（分為731,897,856股股份）之20%）。

新的一般授權為會在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到期時失效：(a)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有關新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c)條，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方便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0,826,24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之紅股發行，已分別合共發行101,652,480股紅股及121,982,976股紅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時，不

會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逾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內。

倘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根據已發行股份731,897,856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則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會重新定為73,189,78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最多73,189,785股股份。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採納更新購股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最多73,189,785份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行使時，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置就此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授出之最多73,189,785份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新的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合法有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分別合共發行101,652,480股紅股及121,982,976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其詮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li> <li>(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及</li> <li>(d)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業務推廣商或服務供應商)；</li> </u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更新現有 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受委聘就新的一般授權而 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其中任何一位身為 本公司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 及處置若干股份，惟有關數目以不超逾本公司於股 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不時修訂及 更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 分。就此而言，乃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紅利發行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賬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同日成為合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當日起至滿十週年為止；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